

國立成功大學
111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編 號：352

系 所：法律學系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

日 期：0219

節 次：第 4 節

備 註：不可使用計算機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在乙所開設之民俗療法個人工作室工作三年餘，今甲聲稱乙故意製造性別不友善之敵意環境、逼迫自己離職，因此甲訴請乙給付其資遣費新台幣 100 萬元。被告乙於第一審程序之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，提出反訴主張請求甲給付違約金 300 萬元。理由是因甲離職後，私自帶走客戶資料、且違反競業禁止原則，故依約應給付違約金 300 萬元。試問：

(一) 第一審法院應如何處理乙所提出之反訴？(10 分)

(二) 若第一審法院判決為甲於 30 萬元部分有理由，其餘駁回。乙之反訴於 100 萬元部分有理由，其餘駁回。甲乙各自分別在不變期間內聲明上訴，該上訴之效力為何？請舉出法條並分析說明之。(15 分)

二、「宏元居」為集合式住宅大樓，設有管理委員會，全體住戶推選甲為主任委員。乙居住於「宏元居」之頂樓第 22 樓之 A 戶。乙私自裝設溫室花園於大樓頂樓之公共空間、因此導致整棟大樓數處漏水，經數月均未改善。甲以乙未遵守「宏元居大樓管理規則」(下稱 X 棟大樓)為由，以主委身分召集大樓區分所有權人全體大會開會、並共同決議：「將乙為進出該 X 棟大樓入口與搭乘電梯之刷卡的感應密碼，自即日起消磁，直至乙拆除頂樓溫室花園、淨空大樓頂樓之公共空間、將因頂樓溫室花園工程引發之大樓漏水處全部修繕完畢為止」。

乙認為甲公器私用、平日兩人即因地下停車位而發生數次爭吵，故乙認為甲以此挾怨報仇，遂以甲為被告，訴請法院排除甲對乙所有之頂樓第 22 樓之 A 戶之所有權之妨害，並主張甲應給付乙精神損害賠償 100 萬元。試問，如你/妳是承審法官，應如何處理乙之請求？請舉出法條並分析說明之。(25 分)

三、甲男與未滿十六歲之乙女於 108 年日本留學時，於當地教堂舉行一小巧溫馨的婚禮，婚後並未登記結婚，乙女於婚禮後方向其父親丙坦承已與甲結婚乙事，丙震怒，堅決不承認其二人之婚姻。後乙生下一子丁，然甲乙因爭吵日多而感情不睦，且甲懷疑乙外遇戊男，憤而向法院提起離婚之訴。試問：

(一) 甲於訴訟中提出乙、戊二人來往通訊軟體記錄和進出旅館照片以為通姦之證據。設乙對於與戊通姦之事實不爭執，而法院斟酌乙不爭執之事實，並依法院職務上所發現的乙戊間之情書，認定乙確與戊通姦，是否合法？(20 分)

(二) 於甲對乙提起之離婚訴訟繫屬中，乙是否得對甲另提起確認婚姻無效訴訟？丁是否有任何程序保障之機制？若丙於甲離婚訴訟敗訴確定後，再對甲和乙提起撤銷婚姻之訴，是否合法？(15 分)

(三) 若離婚訴訟進行過程中，甲與乙談和解，最後以甲交還與乙同住之豪宅予丙，乙即同意離婚，是否有執行力？若本件最後成立訴訟上和解，然乙於和解後反悔，至該管戶政事務所，阻止辦理離婚登記，並向法院請求繼續審判，應如何處理？(15 分)